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 84.05.02 本校 83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84.06.13 台(84)訓字第 027381 號函核定
- 91.06.28 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5.2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4.25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9.1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1.14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175025 號函核定
- 97.04.2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5.13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76872 號函核定
- 97.10.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1.19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32065 號函核定
-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5.2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11000132 號函核定
- 100.10.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4.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5.14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85239 號函核定
- 101.06.2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7.24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35568 號函核定
- 102.05.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5.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0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80000 號函核定
- 104.0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2、4、14、15、17 點規定(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 104.07.08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90320 號函核定

- 一、 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系專任教師各一人(應優先遴聘未兼行政主管教師者)、本校法律顧問一人、校友總會理事長一人、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當學年度已擔任學生事務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三)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另聘有關專家二人為委員。
 - (四)申評會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由學生會訂定之。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各委員之聘期為一年，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則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之，會議主席由教師代表互推之。申評會委員應不受各種外在因素干涉影響，秉持公正、公平之精神獨

立行使職權。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 三、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四、受處分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於處分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訴。由各學習指導中心陳報申評會處理。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學號、學習指導中心別。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包括：

1. 事實欄內應記載原懲戒處分之文號及事實大略。
2. 理由欄內應記載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檢附書面通知或證據。
3. 請求事項。
4. 年月日。

(三)親自簽名蓋章。

對於懲處以外之其他措施或決議而提出申訴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除不須懲處書面通知外，仍依前項之規定及期限提出申訴。

- 五、學生申訴請求事項之規範：

- (一)不得為抵觸法律之請求。
- (二)不得為懲處學校人員之請求。
- (三)不得為金錢賠償之請求。
- (四)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六、申評會對下列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一)逾越申訴受理期限者。
- (二)顯然應由法院審理者。
- (三)未符合本要點第三至五點規定者。
- (四)類似申訴已有評議案例者。

前項之申訴案件，如係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限，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七、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重大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於申訴審議期間，得建議對原處分暫緩執行。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為因應本校遠距教學之特性，並促進評議之效力，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得先以書面徵詢申評會委員有關審查申訴書形式要件之意見。
- 八、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申訴書之評議結果如為否決原處分，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多數決為通過。
- 九、凡被申訴對象為申評會委員或該單位主管者，於應邀列席說明後應自行迴避。
- 十、申評會就會議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十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十二、申訴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四、申評會對學生所提出申訴之評議結果，作成評議書，並以書面方式送達申訴學生、對造人、對造單位、申評會召集人、會議主席、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學習指導中心。
- 十五、申評會之評議書應記載：
（一）學生姓名、性別、學號、學習指導中心別。
（二）事件之經過。
（三）兩造之陳述。
（四）評議之理由及結果。
（五）年月日。
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六、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或對造單位），原處分單位（或對造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十七、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得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附設專科部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十八、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
- 十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